

七、中小/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电机学院）的（大飞机装配集成工艺实训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大飞机装配集成工艺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飞钛航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1,917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399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杭州飞钛航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